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备注
1	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黄圃镇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	2025.1.20	/
2	巴东县官渡口镇东坡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巴东县官渡口镇东坡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25.1.5	/
3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新丰街道办事处	2023年福建省武夷山市革命老区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里洋村程溪自然村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2023.9.12	/



1、黄圃镇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

黄圃镇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圃镇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乐昌市黄圃镇;
3. 工程规模: 总造价 24,168,258.06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选通知书;
2. 协议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廉政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监理签约酬金： $22,718,104.50 \times 1.5\% = 340771.57$ 元，大写（叁拾肆万零柒佰柒拾壹元伍角柒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监理费总额30%的预付款；后期按照施工进度同步支付。

六、期限

监理期限：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与施工合同工期相同；如施工工期延期，监理服务同步延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八、委托说明

由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日常工作由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负责，为便于工作联系与财务往来，我司委托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收取相关监理服务款。本项目合同所有监理服务款请贵单位汇入下述账号，发票由被委托方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负责开出

账户名称：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塘支行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0日。

2. 订立地点：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住所：(盖章)

住所：桐庐县城塔坞路41号1

幢1单元21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Redacted]

的代理人：[Redacted]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1150702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委托，黄圃镇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8100697431625010712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1月15日



2、巴东县官渡口镇东坡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BD-2025-0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巴东县官渡口镇东坡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委 托 人：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

监 理 人：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东县官渡口镇东坡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巴东县官渡口镇东坡社区；
3. 工程规模：以设计图纸为准；
4. 工程投资：施工中标价：叁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小写：3592387.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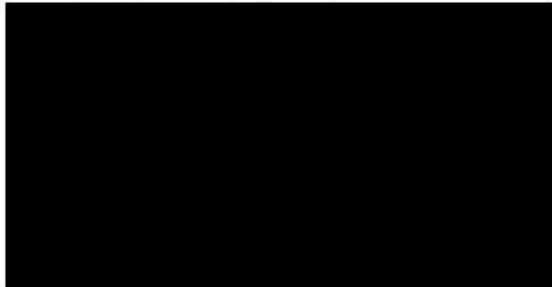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的57%计取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万柒仟元（67000.00元）。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同签约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包括：

监理酬金： / 。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始，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为方便业务往来，提高服务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全权委托我公司下属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东分公司负责监理工作实施、工程监理服务费的财务结算、开具发票等事宜；巴东分公司在整个监理服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巴东县巴东县官渡口镇 住 所: 桐庐县城塔坞路41号1幢
1单元212室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巴东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邮: _____ 电 邮: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巴东县官渡口镇东坡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

湖北省建设厅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验 收 程 序</p>	<p>1、由施工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p> <p>2、建设方在收到施工方递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成立验收领导小组。</p> <p>3、建设方、监理方、设计方、质量监督站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审阅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p> <p>4、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代表汇报工程建设情况，确定评审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组 收 意 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办理。</p> <p>对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等方面的评价：</p> <p>1、本工程由湖北双习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施工方能履行合同约定，安全管理到位，施工质量合格，保证资料齐全，能按建设方要求服务。</p> <p>2、本工程由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东分公司监理，监理工程师业务熟悉，能依据监理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对工程的结构部位都进行了全过程监督，监督服务质量满意。</p> <p>3、本工程由湖北海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该工程图纸审查合格。工程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能够满足使用要求。</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方能履行合同约定，安全管理到位，能按建设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施工质量合格，保证资料齐全。</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40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auto;"></div>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	共9分部， 经查9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29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9项，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29项	合格资料完整
	安全和主要使用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5项， 符合要求15项， 共抽查15项， 符合要求15项，经返工处理符 合要求0项	抽查合格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0项， 符合要求2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月1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月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Redacted]	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月10日





工程名称	巴东县官渡口镇东坡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砖混/三层
建设单位	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	建筑面积	1447.85 m ²
施工单位	湖北双习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监理单位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巴东分公司	工程总造价	359.2387 万元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5.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5.4.10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现场取样送检,符合要求,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已完成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中的全部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方成立验收领导小组,组织参建各方召开验收会议并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称	
	土木工程	建设单位 ██████████ 地勘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电气工程		
	景观工程		
	绿化工程		
	工程资料		
验收组组长:			

3、2023年福建省武夷山市革命老区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里洋村程溪自然村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编号：0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革命老区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里洋村程溪自然村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新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新丰街道办事处（甲方）

监理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革命老区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里洋村程溪自然村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武夷山市

施工造价：中标价人民币：¥1176000元

二、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订立时间：2023年9月12日。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监理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

的代理

开户名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



传真: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零时的时间段。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3)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的相关费用

监理人权利

-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的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





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机构提出，由监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



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五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商，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工程监理的法规、法律、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
- 2、施工合同
- 3、本工程施工图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本工程过程的工程施工质量、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施工造价、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及外部协调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施工图二套及地质钻探资料一份；
- 2、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及有关说明等；
- 3、施工单位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第七条

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及组成：

- 1、**监理报酬**：本项目酬金按双方协商约定“计费额 500 万元及以下”档次收费基价（16.5 万元）测算并按 7.5 折优惠计取： $1176000 \text{ 元} \times 0.033 \times 0.75 \text{ 折} = 29106 \text{ 元}$ 。
- 2、**签约酬金**（大写）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整(含税)。
- 3、**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 4、**监理报酬组成**：包括工资、保险、管理费、差旅费、固定资产购置、利润及税金。
- 5、**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正常监理业务范围内不予调整，因工程量增加或图纸变更，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责任方负责支付延迟监理费；若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方负责支付延迟监理费。延迟监理费按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该延迟监理费现金支付，不含税费。）
- 6、**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

